

附件

澎湖縣政府遙控無人機緊急情況使用同意申請書

通報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災害/ 緊急情 況名稱		
災害類別	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第2項 ☐ 災害之預防 ☐ 復原重建 ☐ 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						
權責機關	機關名稱： ☐ 指揮官姓名/職稱： ☐ 負責人員姓名/職稱：				申請人	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 傳真：	
現場聯絡人員	姓名： 手機：						
警戒區或指定區域 (WGS-84/ 空域範圍 多邊形或 圓形請擇 一填寫)	警戒區或指定區域位在_____縣/市政府公告之禁止、限制區域內：						
	☐ 區域範圍各點 連線(多邊形經緯 度可視需要增加 欄位)	1. 北緯	度	分	秒	東經	度 分 秒
		2. 北緯	度	分	秒	東經	度 分 秒
		3. 北緯	度	分	秒	東經	度 分 秒
		4. 北緯	度	分	秒	東經	度 分 秒
		地點					
	☐ 區域範圍中心 點及半徑	北緯	度	分	秒	東經	度 分 秒
		半徑	_____海裡				
		地點					
	註:如在限航區、航空站、飛行場，應向民用航空局申請						
作業高度	實際高度距地面或水面_____呎。註:實際高度逾400呎，應向民用航空局申請。						
作業日期及時 間(24時 制)	自	年 月 日起		至	年 月 日止		
	自	時 分起		至	時 分止		
備 註							
簽名或蓋章							

註:1. 未依申請書填寫，致影響或延誤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
2. 因情況緊急先以電話申請者，應於24小時內完成申請書傳真作業。

3. 災害發生於上班時間或救災時效考量無法立即傳真者，經災害權管機關(單位)

現場指揮官/負責人同意後，即可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，災害權管機關(單位)現場指揮官/負責人需全程督導無人機活動作業並予負責，災害權管機關(單位)於事後上班日起5日內(依事發日及本府旅遊處收文日為基準判定)，函文或傳真補送申請書予以備查，未依規定提送者，擬依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法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」裁罰。

4.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_____頁。

附件 3

遙控無人機從事災害應變、災害之預防、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時，需取得/通知限航管理單位名冊

臺北飛航情報區限航區名冊 請參閱電子式飛航指南 (eAIP) 網站 航路 5.1 禁航區，限航區及危險區 http://eaip.caa.gov.tw/					
	名稱	管理單位/電話	應先取得管理單位同意	作業前後通知管理單位	備註
1	RCR5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2	RCR6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3	RCR7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4	RCR8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5	RCR9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6	RCR11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7	RCR12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8	RCR16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9	RCR17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

臺北飛航情報區限航區名冊 請參閱電子式飛航指南 (eAIP) 網站 航路 5.1 禁航區，限航區及危險區 http://eaip.caa.gov.tw/					
	名稱	管理單位/電話	應先取得管理單位同意	作業前後通知管理單位	備註
					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10	RCR18A	艦隊指揮部作戰中心 07-5813141 #784950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 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11	RCR18B	艦隊指揮部作戰中心 07-5813141 #784950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 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12	RCR22	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 03-5973902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 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13	RCR25	艦隊指揮部作戰中心 07-5813141 #784950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 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14	RCR27	艦隊指揮部作戰中心 07-5813141 #784950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 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15	RCR30	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 03-9306873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 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16	RCR34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 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17	RCR38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 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18	RCR39	艦隊指揮部作戰中心 07-5813141 #784950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 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
臺北飛航情報區限航區名冊 請參閱電子式飛航指南 (eAIP) 網站 航路 5.1 禁航區，限航區及危險區 http://eaip.caa.gov.tw/					
	名稱	管理單位/電話	應先取得管理單位同意	作業前後通知管理單位	備註
19	RCR40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20	RCR41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21	RCR42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22	RCR43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23	RCR45	臺電（第三核能發電廠） 08-8881685	○	○	因涉及輻射及廠房安全，申請單位應取得管理單位同意，確認核電廠已完成相關措施後，再執行活動。
24	RCR46	臺電（第一核能發電廠） 02-26383520	○	○	因涉及輻射及廠房安全，申請單位應取得管理單位同意，確認核電廠已完成相關措施後，再執行活動。
25	RCR47	臺電（第二核能發電廠） 02-24082546	○	○	因涉及輻射及廠房安全，申請單位應取得管理單位同意，確認核電廠已完成相關措施後，再執行活動。
26	RCR48	總統府侍衛室 02-23206851	ρ	○	可優先執行任務，於作業前後通知管理單位。
27	RCR49	臺電（龍門核能發電廠） 02-24903932	○	○	因涉及輻射及廠房安全，申請單位應取得管理單位同意，確認核電廠已完成相關措施後，再執行活動。

臺北飛航情報區限航區名冊 請參閱電子式飛航指南（eAIP）網站 航路 5.1 禁航區，限航區及危險區 http://eaip.caa.gov.tw/					
	名稱	管理單位/電話	應先取得管理單位同意	作業前後通知管理單位	備註
28	RCR50	空軍作戰指揮部 02-27321594	○	○	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得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任務
29	東沙群島	海巡署東南沙分署東沙指揮部 空軍第六混合聯隊東沙勤務派遣分隊	○	○	位於香港飛航情報區內
30	南沙群島	海巡署東南沙分署南沙指揮部 空軍第六混合聯隊太平勤務分隊	○	○	位於馬尼拉飛航情報區內